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姚舜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交易合同变更及签订相应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丰科芯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芯创智造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株式会社ULVAC、爱发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合同》及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主要原因系基于合作主体变更及合作架构优化进行的相应调整，不构

成对原交易方案的实质性变更。除原合作方内部出资主体及份额分配调整外，原交易的核心条款均保持不变。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重要交易合同变更及签订相应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要交易合同变更及签订相应协议暨与日本株式会社爱发科共同筹划整合双方平板显示靶材业务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芯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水平，增强资本实力，吸引和稳定人才，对其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并结合晶丰芯驰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郑立丁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暨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签订附转股权之债权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5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